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、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监事讨论并投票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审核，认为公司编制并经董事会审核的《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2018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汇报了公司2018年1月至6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29日